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41

采 购 人：柘城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已落实。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响应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

2.1、项目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

2.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41

2.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10300.00元

2.4、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2.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6、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2.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8、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2.9、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提

供社保证明(2024年1月1日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3.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磋商，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磋商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6.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9 月 4 日上午09时00分；

6.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6.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4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5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 9 月 4 日上午09时00分，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 9 月 4 日上午11 时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水利局

地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系人：路先生

电话：0370-7232168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3703428504

地址：中州路与梅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6号楼6楼612室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水利局 地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系人：路先生 电话：0370-7232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3703428504 地址：中州路与梅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6号楼6楼612室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同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日内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盖章 GEF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 http://zcggyz.zhecheng.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7.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7.3.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为510300.00元
9.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响应人（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4、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响应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为准。 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
--	---

		交易的公告》。 10、市场主体诚信库 已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响应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2、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9.5	其他	1、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

		答评委提出的疑问，如拒绝提供，其磋商将被拒绝。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本次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三、服务需求

四、磋商办法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磋商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
- 八、企业类似业绩
- 九、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磋商申请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报价表要求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磋商申请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

3.2.3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 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

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磋商申请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5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文件中涉及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签字。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5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5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

7.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3.1 履约保证金

7.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2 预付款

7.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3.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

7.3.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3 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行性报告完成并通过验收批复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40%。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介绍及服务内容

1、项目介绍：柘城县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为线状用地，该项目涉及林地总长度为 81 公里，林地面积 378 亩。

2、服务内容：完成本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现状情况调查工作；客观分析、全面评价使用林地对环境和森林资源的综合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等法律和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柘城县李滩灌区、詹庄灌区、砖桥灌区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申请表，并确保所完成成果通过林业部门现场查验；协助甲方进行使用林地政策处理，在逐级上报过程中对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予以解释；组卷上报直至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三、项目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四、其它要求：配合业主工作，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通过审批。

五、编制依据

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5）《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2. 部门文件与标准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 （4）河南省柘城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 (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7) 国家颁发的有关社会、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与参数。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或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若书，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响应性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2.1.3	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磋商限价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综合评估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磋商申请人报价×（100%-20%）。

(1)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客观因素：26 分 主观因素：54 分
2.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2.2.2 (2)	客观因素 (26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20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具有中级或其以上职称证书齐全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2.2.2 (3)	主观因素 (54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0)	(1)对项目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等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对项目内容理解准确，基本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7 分， (3)需求理解内容和认知不全面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1) 质量保障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

			(2) 质量保障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备的，得7分； (3) 质量保障方案编制一般、内容不全面的，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1) 编制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深度全面满足的得10分， (2) 编制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的得7分； (3) 编制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人员分工责任 3 分：承诺按人员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现场服务，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交（竣）验收合格为止，好的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 1 分； (2) 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 3 分：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好的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 1 分； (3) 响应承诺 3 分：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满足得 3 分，不响应则为 0 分。
		响应文件制作 (5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得 5 分，有一处错误或模糊的 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签

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

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

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即 RMB¥_____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
- 八、企业类似业绩
- 九、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八、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

附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